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丛书



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

本书编写组 编
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督司 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014057702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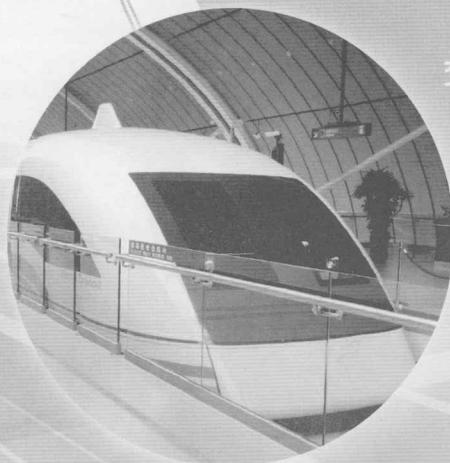
F532
09



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

本书编写组 编

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督司 审定



北航

C1742374

F532
09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详细介绍了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方法,适合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习参考,也可供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员学习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
《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
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14.7
ISBN 978-7-114-11550-9

I. ①城… II. ①城… III. ①城市铁路—交通运输企
业—安全考核—中国 IV. ①F5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6491 号

Chengshi Guidao Jiaotong Yunshu Qiye Anquan Shengchan Biaozhunhua Kaoping Shishi Xize

书 名: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

著 作 者: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林宇峰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6.75

字 数:286千

版 次:2014年7月 第1版

印 次:2014年7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1550-9

定 价:50.00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前言 | QIANYAN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是我国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息息相关。在建设安全畅通、便捷绿色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过程中,始终要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确保交通运输事业发展长治久安。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制度的建立,创建了科学严谨、量化的考核指标;明确了各类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标准和要求,使企业明确“做什么、怎么做”,使监管部门掌握“管什么、怎么管”,实现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建立了信息系统,实现安全管理工作全过程记录;对企业进行分级,在分级的基础上,对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了企业自评、第三方考评和行业监管相结合,提高安全监管的约束力、公信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制度将从

机制上有效保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常态化,有力促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交通运输企业要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安全与速度之间的关系;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确保一线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落实到位;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软硬实力,对安全生产的人、财、物投入到位;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实操技能,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和能力培训;注重安全生产基础设施装备建设,提升安全应急救援能力;加快安全生产科技应用,有效提高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综合实力。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标准化考评员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践行者,要深入了解交通运输企业安全标准化考评指标,系统掌握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知识;时刻坚持正确的考评工作方式方法,切实做到下真工夫、用真心思,一丝不苟、精益求精。

相信大家齐心协力,一定能够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制度落实好、维护好、发展好。相信您的真心付出,必将收获大家的平安与幸福!

编者

2014年6月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丛书

审 委 会

主 任：翁 垒

副 主 任：彭付平

委 员：宋佳森 陈佳元 吕东旭

文 璋 戴广超

技 术 支 持

沈阳正道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书编写组

宋天泳 于洪珍 丁世彤 张新财 于莹光

郭 平 于雪峰 张晓虹 陈连山 于冬梅

乔树胜

作者简介 | ZUOZHEJIANJIE

于莹光

沈阳正道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 道路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专家, 中华职业教育社辽宁分社社务委员会委员, 多项国家技术专利拥有者, 在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教育领域有非常高的造诣, 参与编写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

张晓虹

高级工程师, 高级讲师, 沈阳正道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专家,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专家。多年来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安管理工作领域颇有造诣, 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有深入研究, 并指导多家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及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建立了安全体系。

陈连山

高级工程师, 沈阳正道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专家。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领域有非常专业的理论知识与现场经验, 先后在大型企业内任职安全管理、车辆管理等重要岗位。近几年, 主要从事交通

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研究和咨询、考评工作, 擅长交通运输危险源识别和风险控制。

于冬梅

PMP(美国项目管理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沈阳正道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技术专家, 对建立中国企业的安全文化和安全体系有很深的理解与研究。多年从事交通安全的理论和技術相关研究, 着重从人的方面进行安全和事故预防的研究。参与编写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交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员, 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后续执行有独到的见解。

乔树胜

安全工程师, 沈阳正道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专家。长期从事交通运输企业管理、安全管理研究, 对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管理、运输管理、安全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有较深造诣, 参与编写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

目 录

MULU

第一章	主管机关考评管理	1
第二章	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评分细则	11
第三章	企业达标实务	61
第四章	考评机构考评实务	229
附件一	法律法规参考清单	244
附件二	管理制度参考清单	251
附件三	操作规程参考清单	253
附件四	记录参考清单	254

第一章 主管机关考评管理

为加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的责任落实,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夯实和改善安全生产基础和基层管理,提高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规范考评机构考评行为,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质量,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稳健发展。依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发证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节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分级管理

一、考评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1)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负责一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工作。

(2)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和二、三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工作。

(3)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分别负责长江干线、西江干线跨省航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和二、三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工作。

以上部门和单位统称为主管机关。

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分级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级分为一级、二级。

评为一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分数不低于 900 分(满分 1000 分,下同)且完全满足所有达标企业必备条件;评为二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分数不低于 700 分且完全满足二、三级达标企业必备条件;评为三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分数不低于 600 分且完全满足三级达标企业必备条件。

第二节 企业考评工作管理要求

一、工作原则

主管机关应按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标准化考评工作。考评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考评受理

主管机关收到企业申请后,审查在管辖范围的,确定考评机构,受理考评。



三、资料审查

(1)主管机关收到初次考评申请及所附材料后,应审查以下内容:

- ①是否属于本管辖范围;
- ②是否满足申请条件;
- ③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2)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告知企业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申请。

(3)对满足申请要求的企业,主管机关应结合企业的申请确定考评机构。

四、考评管理

(1)企业通过考评的,由考评机构报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向该企业签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未通过考评的或经主管机关审核不合格的,应通知企业采取纠正措施并可在3个月后重新申请考评。

(2)已取得相关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证书(证明)的企业,连续3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的,经主管机关对必备条件审核后,可颁发二级或三级安全生产达标证书。

(3)附加考评。

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机关或其指定的考评机构应对持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的企业实施附加考评:

- a. 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 b. 企业1年内连续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 c. 企业被举报并经核实其安全生产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问题。
- d. 企业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安全生产管理的重大事件或主管机关认为确实必要的。

上述事故等级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确定。

②附加考评应针对引发附加考评的原因进行。在考评中发现有严重问题的,可扩大考评范围,直至实施全面考评。

③通过附加考评并经主管机关审核合格的,维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的有效性。

④未通过附加考评或经主管机关审定认为其安全生产管理存在重大问题的,主管机关应责令其整改,整改合格的,企业应在3个月内再次申请初次考评。

(4)主管机关应向社会公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

第三节 考评机构管理要求

一、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机构实行分级管理

(1)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化考评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具体负责认定和管理从事一级达标交通运输企业考评工作的考评机构。

(2)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根据管辖范围负责认定和管理从事二、三级达标交通运输企业考评工作的考评机构。

二、考评机构类别

考评机构资质类型分为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营运、城市客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五类。

(1)道路运输资质类型含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汽车客运站等经营类别。

(2)水路运输资质类型含水路旅客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等经营类别。

(3)港口营运资质类型含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港口普通货运、港口危险货物营运等经营类别。

(4)城市客运资质类型含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营运等经营类别。

(5)交通运输工程建设资质类型含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经营类别。

三、考评机构资质

考评机构的资质分为一、二、三级。同一级别考评机构最多只能申请两种专业类型。

(1)一级考评机构由交通运输部认定,二级、三级考评机构由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认定,并报交通运输部。一级、二级、三级考评机构分别负责相应交通运输企业的达标考评工作。

(2)考评机构应取得主管机关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包含考评机构的资质类型和资质等级,有效期5年。已认定的考评机构由主管机关向社会公布。

(3)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换证的,应于期满前3个月内向主管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经主管机关审查合格的可以换发证书;不合格的,不予换发证书。

四、考评机构资质条件

(1)一级考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从事交通运输业务的事业单位或经批准注册的交通运输社团组织。

②具有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设施和必要的技术条件。

③从事专职管理和取得相应类别考评资格且未在其他考评机构从事考评工作的人员不少于7名(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3名)。

④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管理、咨询、服务工作。

⑤制定了完善的考评管理制度。



(2) 二级、三级考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从事交通运输业务的事业单位或经批准注册的交通运输社团组织。

②具有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设施和必要的技术条件。

③从事专职管理和取得相应类别考评资格且未在其他考评机构从事考评工作的人员,二级不少于5名(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名),三级不少于3名(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名)。

④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管理、咨询、服务工作。

⑤制定了完善的考评管理制度。

五、监督管理

(1) 主管机关应当根据其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企业数量、经营类别以及具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条件的机构等情况,合理认定考评机构。

(2) 申请考评机构资质的应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电子申报材料。

(3) 考评机构应当建立考评员档案,并将下列材料汇总后报主管机关。

①考评员汇总表、登记表见表1-1和表1-2。

②专职考评员聘用证明。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员汇总表

表1-1

考评单位(公章):

评审员(共 名,其中专职 名,兼职 名)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培训证书编号	所学专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	是否专职	联系电话	备 注
1									
2									
3									
4									
5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员登记表

表 1-2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一寸)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E - mail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毕业院校				学 历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编号		
安全资格	注册安全工程师 ☐			是否专职	是 ☐ 否 ☐	
工作简历 及主要成就						
申请人 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在考评工作中,将自觉遵守有关规定。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考评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③考评员培训合格证明。

④其他相关材料。

(4) 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考评机构和考评员进行监督管理。

(5) 主管机关应当采取专家评议、征求被评审企业意见、抽查考评文件等方式,对其认定的考评机构的考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6) 主管机关发现考评机构存在问题的,应向考评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考评机构及时整改。整改结束后,考评机构应向主管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7)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主管机关实名举报考评机构。主管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组织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8) 考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主管机关应当撤销其考评资质,并收回资质证书:

①违反有关考评规定和有违法违规行为,不宜继续从事考评工作的。

②考评机构未按照主管机关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③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未申请换证或申请换证但未获得认可的。

④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应予以撤销的。

第四节 考评员管理要求

一、考评员管理机构

主管机关负责考评员适任条件的审核、考试发证、注册登记等管理工作,并建立档案。

(1)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考评员的管理。

(2)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考评员管理工作。

二、考评员的分类

考评员专业类型分为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营运、城市客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五种。

三、考评员资格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职业道德,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报考考评员。

(1)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交通运输相关工作5年以上。

(2) 熟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3)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语言表达能力。

(4) 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

四、考评员报考方式

报考考评员的人员应通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化管理信息系统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主管机关提交申请,并附下列材料:

(1)申请表。

(2)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培训合格证明等的电子文档)。

考评员资格最多只能申请两种专业类型。

五、考评员培训考试与登记

(1)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制定考试大纲和编写培训教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和珠江航务管理局按管辖范围负责组织实施培训、考试工作。

(2)培训和考试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②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规定。

③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和考评技能。

④其他相关知识。

取证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

(3)经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核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员资格证。

(4)直接从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管理工作10年以上,熟练掌握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规定,身体健康,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发证主管机关核准,可直接颁发考评员资格证。

(5)从事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考评员应受聘于考评机构开展考评活动。

(6)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应将管辖范围内的考评员登记信息报交通运输部。

六、考评员资格证管理

(1)交通运输部统一规定考评员资格证样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和珠江航务管理局负责资格证的印制和发放等工作。

(2)考评员个人信息变动应及时向发证主管机关报告。

(3)交通运输部建立全国统一的资格证书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包括考评员基本信息、证书信息和其他电子文档内容。

(4)考评员资格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继续从事考评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发证主管机关提出换证申请。考评员申请换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申请表,见表1-3。



表 1-3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员

申 请 表

申请类别：☐道路运输 ☐水路运输 ☐港口码头
☐城市客运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

主管机关：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电子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常住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申请类别						
主要学习 (培训)经历						
主要工作 简 历						
主管机关 意 见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②继续教育证明。

③所在考评机构出具的工作业绩证明。

(5)考评员应妥善保管考评员资格证,不得损毁、涂改或转借他人。考评员资格证遗失者,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补发。

七、考评员要求

(1)考评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保证考评工作质量和真实性。

②遵守考评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保守考评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

③对考评工作负责。

④对考评结论持有异议的,可向考评机构报告,如对考评机构的认定仍有异议的,可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报告。

⑤与申请考评的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⑥自觉接受主管机关、考评机构的监督管理。

⑦年度继续教育时间不少于8学时。

(2)考评员在考评企业时,应当出示考评员资格证。

(3)考评员从事考评工作,应认真做好考评记录,保证考评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4)主管机关应对考评员的考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其方式可采取现场检查、企业反馈意见搜集、询问等。

(5)考评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机关应当撤销考评员资格:

①隐瞒企业重大安全问题的。

②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③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④收受企业财物或者为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⑤不服从主管机关监督管理的。

⑥资格证逾期不申请换证的。

⑦其他不能胜任考评工作的。

因上述①、②、③、④原因被撤销资格证的,终身不得从事考评工作;因上述其他原因被撤销资格证的,2年内不得申请报考考评员。

(6)考评员常住地发生省际间变更的,应申请换发资格证。

第五节 责任与义务

(1)主管机关应对考评机构和考评员进行监督管理。考评机构或考评员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主管机关应做出处理直至取消其考评资格。

(2)主管机关相关管理人员和考评员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和有关廉政规定,不得借考评工作谋取任何私利。